

#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惠标协[2016]1号

## 关于印发《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协会结合本市有关情况，制定了《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发布实施。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2016年05月06日

此页空白

**主题词：** 通知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2016年06月05日印发

(校对：陈其胜)

#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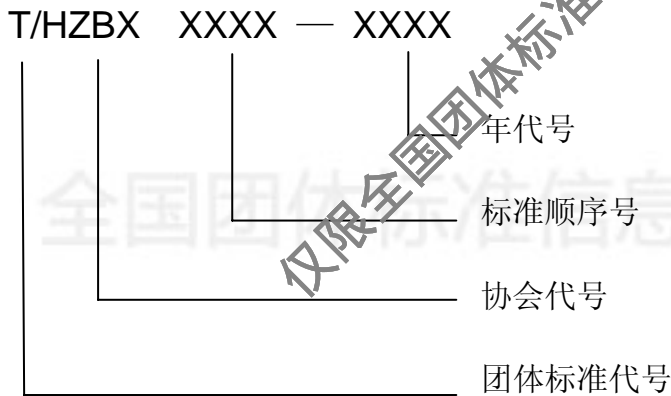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HZBX”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的首位拼音缩写)。其编号规则如下所示：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规则如下所示：

T/HZBX XXXX—XXXX/ISO XXXX： —XXXX

第六条 从事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

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背景和必要性，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五）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起草人员等。

第十条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报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惠州标协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

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惠州标协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惠州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 15 日起草工作组应将惠州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加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表决时须填写“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惠州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四节 审批、发布

第二十七条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对惠州标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报送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惠州市标准化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普，公布在惠州市技术标准公共平台。

第三十条 制修订惠州标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第三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惠州标协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惠州标协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



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惠州标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惠州标协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惠州市技术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惠州标协团体标准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